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3月10日下午2:3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。
- 3)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江继忠先生。

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9,621,27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435%, 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,858,44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82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,762,83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35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9,5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%；反对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9,538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%；反对 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9,52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%；反对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5,744,48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67,872,241.5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63,741,204.41 元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9,52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87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4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9,52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53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87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4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9,52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%；反对 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%；弃权 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9,52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87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1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9,52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87%；反对 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4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